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63頁及第64頁至第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8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整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4
附錄一 — 邁時資本函件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1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21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2021年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11月2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原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原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租賃設備的框架協議
「2021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土地使用權及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及雙方互相提供房產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

釋 義

「2021 產品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議
「2021 科技研發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 商標許可 使用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2024 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24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4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4 金融服務協議》《2024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2024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24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和《2024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2024 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4 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租賃設備的框架協議
「2024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金融服務提供方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協議
「2024 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釋 義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和石化集團之間相互租賃房產的框架協議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產品的框架協議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石化油服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關於石化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的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文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的4(3)、5(2)、6(2)、7(2)、8和9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本集團」	指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6日
「主要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是指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的1(1)、2(1)、3和4(1)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主要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的1(2)、2(2)、4(2)、5(1)、6(1)和7(1)中提及的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批准和監督下，從事銀行和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安保基金文件」	指	中國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8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石化油服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1997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根據安保基金文件，石化油服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倘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石化油服(「該退款」)。倘石化油服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石化油服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吳柏志
張建闊
趙金海
章麗莉
杜坤
徐可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
王鵬程
劉江寧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2024年10月18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有關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金融服務提供方簽訂了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繼續與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

董 事 會 函 件

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同時遵守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股東已於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在2024年12月31日後將會繼續與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金融服務提供方於2024年9月26日簽訂了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該等協議將取代2021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024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

1. 2024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包括船用電纜等）；管道配件；油漆塗料；閥門；橡膠、橡膠製品及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動力設備；通用設備（包括壓縮機、泵、空氣分離設備等）；電子工業產品及元器件（包括計算機軟件、安防控制系統等）；消防設備及器材（包括消防車及配件、消防機器人等）；煤炭；化學纖維加工及紡織產品（包括防靜電工作服及配件、安全工作鞋等）；及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產品：石化專用設備及配件、石油專用設備及配件、活動房及配件；鋼材；閥門；移動電站；輸送機械；電器設備及配件；管件；鑽杆、加重鑽杆、方鑽杆、鑽筴；鋼結構；API油套管委託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塔類設備；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化學纖維加工及紡織產品（包括防靜電工作服及配件、安全工作鞋等）；及其他產品。

生效及終止：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則該等產品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董 事 會 函 件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

產品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 （包括汽油、柴油、 煤油、燃料油等）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 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天然氣(包括管道氣、
CNG、LNG等)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人民幣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2) 市場價格

適用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油，石油製品（包括潤滑油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管道配件；塗料；閥門；天然橡膠、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其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動力設備；通用設備（包括壓縮機、泵、空氣分離設備等）；電子工業產品及元器件（包括計算機軟件、安防控制系統等）；消防設備及器材（包括消防車及配件、消防機器人等）；煤炭；化學纖維加工及紡織產品（包括防靜電工作服及配件、安全工作鞋等）及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

有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石油製品（潤滑油）：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例如 www.cngold.org/runhuayou/ 等網站。該等價格可公開獲取。

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等，並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 (<http://mall.easy-pec.com/ecmall/>) 的相關報價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煤炭市場價格的確定主要參照秦皇島煤炭網 (<http://www.cqcoal.com>) 的相關報價。

鋼材：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鋼材市場價格主要參照中國聯合鋼鐵網 (<http://www.custeel.com>) 的相關報價確定。

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參照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 (<http://mall.easy-pec.com/ecmall/>) 的相關報價確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產品：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本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請參見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若干種類的產品例如石化專用設備及鑽油設備，均為石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之產品。主要因為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勘探及工程業務，基於客戶的身份，該等產品可能需由石化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提供。

倘獨立第三方客戶委聘本集團進行石油勘探或工程項目，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服務所需的產品，本集團通過適當的採購程序或會向石化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上述採購程序將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同時，倘石化集團委聘本集團進行石油勘探或工程項目，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服務所需的產品，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若干產品，例如石化專用設備及鑽油設備。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採購程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石化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上述採購程序將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的訂價政策及採購程序，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保險、保險經紀、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其他服務。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勞務承攬等其他服務。

- 生效及終止：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各項綜合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價格原則確定：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及其他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由供方提供基於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適用協議價格。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報刊雜誌、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保險、保險經紀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本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價格適用於教育和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及勞務承攬等其他服務。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本集團將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進行定價的上述服務為本集團和石化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必須，為確保其長期穩定供應，本集團於重組上市時與石化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訂立該定價原則。本公司多數下屬企業與石化集團處於同一獨立工礦區且位置偏遠，難以從獨立第三方按照同等條件獲取同類同水平的服務。在可比較的地區，本公司管理層在確定有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石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利潤率均不超過6%，且均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超過6%的利潤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
- 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生效及終止：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具體而言：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項目管理	原建設部在2004年12月出台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中規定：「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當根據受委託工程項目規模、範圍、內容、深度和複雜程度等，由業主方與項目管理企業在委託項目管理合同中約定」。

(2) 招投標定價

適用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工程監理；工程設計。

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工程服務：關連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該定額由本集團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施工服務：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方式確認交易價格。上述工程預算定額由本集團和石化集團共同協商制定。

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工程諮詢收費參考原國家計委發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號)。具體收費標準由工程諮詢機構與委託方參考上述指導性收費標準，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

工程監理：參考原國家發改委和建設部《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里確定的基準價格上下浮動20%。具體收費由發包人和監理人協商確定收費金額。具體收費基準價格劃分了16個等級，隨著工程規模由小到大而逐步增加。

工程設計：參考原建設部《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中的基準價，採用招投標方式確認交易價格。收費標準的基準價就是《工程勘察收費標準》和《工程設計收費標準》；於浮動幅度，一般項目為±20%，浮動幅度的範圍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例如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備的採用，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等。工程設計服務費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 (1) 工程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1 ± 浮動幅度值)
- (2) 工程設計收費基準價 = 基本設計收費 + 其他設計收費
- (3) 基本設計收費 = 工程設計收費基價 × 專業調整系數 × 工程複雜程度調整系數 × 附加調整系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投標程序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招標人項目投標邀請函後，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包括隊伍、裝備、業績等），積極做出響應。有關附屬公司將會成立由本集團負責部門的人員及相關專家組成的投標小組。投標小組的專家將根據項目性質和規模從有關附屬公司的專家庫中挑選，審閱投標項目及方案。專家庫包括生產技術、營銷及營運、物資裝備、法律事務等領域的專家。投標小組將按招標文件要求參加項目答疑、現場踏勘，開展項目風險評估。根據項目額度及本公司內控系統要求，履行項目投標論證、審批程序。投標項目預算及有關文件將會由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編製投標文件，組織項目投標工作，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內，向招標人送達投標文件，交納投標保證金。之後，有關投標團隊參加開標會議，解答評標委員會提問。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按照本公司合同管理規定、招標文件約定的合同條款與招標人洽談簽訂合同，完成項目投標工作。

(3) 市場價格

適用於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及特種運輸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機械設備加工 製造服務和檢測服務	參照執行相鄰領域同類企業的平均價格。
勞務服務和特種運輸服務	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平均市場價格執行。

(4) 協議價格

適用於採購服務；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所用協議價格所涉2022-2023年歷史金額極小。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對由協議價格確定的服務項目，由本集團提供成本清單，該清單一般基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石化集團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石化集團內部同類服務成本進行比價，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合理成本的6%。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確定，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日常維修維護項目，原則上按照營業成本加稅金加合理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合理利潤為不高於營業成本的6%。

董事會函件

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財務和中石化盛駿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貸款、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外匯及其他金融服務。
- 生效及終止： 2024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將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2024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定價原則：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存款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董 事 會 函 件

- 貸款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需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貸款利率，且不高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
- 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外匯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三方按照公平、自願的原則協商辦理，費率或利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國家沒有規定的，參照市場價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收取的費用標準或利率不高於境外同期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或利率。

5.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b)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生效及終止：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具體而言：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專利申請和維護。中國知識產權局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關於專利申請和維護的詳細價格清單。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83&colID=1518)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適用於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其他服務內容。就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高不得高於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低不得低於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董事會函件

6.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a) 本集團將向石化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b) 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房產。
- 生效及終止：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2024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定價原則：
- 土地租金：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的土地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 (i) 授權經營土地，及
- (ii) 出讓地

董 事 會 函 件

授權經營土地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應考慮土地面積、地點及剩餘使用年期等因素決定，並參照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區域關於其他土地租賃的租金確定。用於其他目的的土地租賃的租金應當由雙方通過參考當地市場租金協商確定。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定的市值租金。

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

本集團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應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本集團續約。

房產租賃：

根據2024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石化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租若干房產。租賃房產的租金由雙方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租賃房產主要用於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應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值租金。有關房產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出租方承擔。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房產折舊、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合理利潤為成本的6%。

7.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為生產經營需要，石化集團及本集團同意相互向對方出租所擁有的設備：
-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包括：
- 鑽機及其主要設備，成像測井儀、常規測井儀、綜合錄井儀、氣測錄井儀、無線隨鑽等測錄定設備及工具，井下作業機、壓裂車（撬）、連續油管作業車等特種作業設備，地震採集、處理設備、可控震源、氣槍震源等地震物探設備，吊管機、定向鑽、自動焊接設備、挖掘機械、管道施工機械等工程機械設備，海洋運輸船、海洋地質調查船、地球物理勘探船等海洋工程設備、半潛式鑽井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四號」）等。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包括：
- 車輛、船舶、機械施工、動力、電氣等通用設備

董 事 會 函 件

生效及終止：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支付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收取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具體租賃交易的租金及支付應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另行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中約定。

8. 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交易雙方： (a) 石化集團（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石化油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 交易內容： 石化集團公司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本集團無償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
- 生效及終止： 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訂，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規。在2024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2024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2024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定價原則： 代價為零。在2024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在協議期間，授予給本公司的商標使用協議不產生費用。本集團應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關於維持商標使用的費用。

9. 安保基金文件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b) 石化油服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財政部批准設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費後，如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石化油服（「該退款」）。倘本公司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額將為已付保費的17%。本公司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如前所述，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

定價原則：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須支付安保基金保費兩次。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須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會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的價格（至少應參考兩家以上），與具規模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關連供應商保持日常溝通並不時獲取報價、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等。市場價格信息也將提供給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 (3) 關於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採購部將進行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交易雙方的專業技術優勢、上下游公司的需求、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由採購部經理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取決於金額大小）決定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集團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至少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格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6)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和精神履行。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和內控制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石化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4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上限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6個月	數據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1. 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2,200	12,181	12,500	10,384	13,200	4,386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450	69	600	59	650	32
2. 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900	793	1,050	978	1,150	50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0	107	200	71	200	40
3. 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2,000	46,776	54,000	49,124	55,000	21,181
4. 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3,500	3,094	3,500	1,183	3,500	1,044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50	20	50	25	50	10
5. 202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400	278	450	237	500	55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200	0	200	0	200	0
6. 2021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	1,300	608	300	283	300	61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收取的租金)	5	1	5	2	5	1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止6個月
	上限	止年度	上限	止年度	上限	數據
	<i>(經審計)</i>		<i>(經審計)</i>		<i>(未經審計)</i>	
7. 2021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值)	600	423	500	175	550	121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	70	3	70	1	70	1
8.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00	80	100	84	100	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3,400	13,800	14,20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650	650	650
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1,350	1,350	1,35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0	200	200
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56,000	58,000	59,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日最高餘額)	3,500	3,500	3,500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日最高餘額)	38,500	38,500	38,500
(c)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60	60	60
5.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400	400	400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100	100	100
6.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和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	1,200	400	40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收取的租金)	5	5	5
7.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值)	550	600	650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	20	20	20
8. 安保基金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00	105	110

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須承擔的對價支付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6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ii) 對2025年至2027年原油價格預計分別為85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iii) 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iv) 未來三年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價格及匯率可能的波動、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成品油品質升級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及考慮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並留出一定比例的緩衝額度。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ii)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近年來本集團已大力提升機械設備、工具儀器和化學助劑等優勢產品製造能力，目前已有約40項新產品列入石化集團內部優勢產品目錄，實現於易派客電子商務平台上線銷售；(iii) 基於對未來三年國際油價的預測，本集團預計石化集團將加大上遊勘探開發資本支出及清潔能源開發的支出，同時，由於本集團增強了產品生產能力和品牌宣傳力度，預期可借助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繼續拓展優勢產品銷售規模，未來石化集團的產品需求量將同步增加；及(iv) 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並留出一定比例的緩沖額度。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包括培訓費人民幣160百萬元，培訓人次約5.5萬次；會議費人民幣40百萬元，會議費按照會議天數、會議室大小及區域、餐飲及住宿等因素確定；(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輔助服務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費用按照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3年文化、教育、培訓和輔助服務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i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iv) 目前就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同時，根據計劃，石化集團將推廣海外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v)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宣傳、新聞報道等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vi)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如再就業服務中心、保險、餐廳等)，費用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估計了將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勞務承攬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金額，(ii)考慮到石化集團將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油、頁岩氣等的勘探開發，氫能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預計2025年-2027年本集團業務較歷史實際發生的業務量將會有所增長。

基於對未來三年國際原油價格的預測，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上限為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而設。同時董事考慮到境內石油工程服務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性，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認為建議上限的設定應帶有靈活性，建議上限體現了本公司預計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金額。

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未來三年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較大，約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73.8%，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石化集團，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是雙向、互補的業務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石化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是中國技術實力最強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鑒於石化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石化集團與本集團的歷史關係，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從過往收入看，本集團是石化集團最大的油田工程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乃是雙方行業地位及競爭實力共同作用的結果；

- (ii) 境內行業格局由數名客戶主導，而本集團已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大型能源企業主導，而該等企業幾乎均有各自的油田服務附屬公司或部門。因此，國內油田工程及建設公司（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市場上數量有限的客戶，尤其是分別來自其控股股東。即使在此行業格局下，本集團仍在石化集團以外建立了多樣化的客戶網絡並制訂了全球發展的戰略規劃，在海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努力開拓市場。本集團在中東、南美、東南亞及非洲等地區正在進行多個油田工程及建設項目，而該等海外項目與石化集團並無關連。就此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市場具有多元化的特點；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iii) 本集團可保持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水平。

根據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額，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約63.41%及61.42%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營業務收入的57.04%。本集團預期石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會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油、頁岩氣等的勘探開發，氫能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因此，對比2022年及2023年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將有所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對未來三年國際油價的預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正常市場情況下本集團與石化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

本集團經考慮本公司對未來國際油價的預測，預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量亦將隨著與石化集團的業務量增加而上升。就此而言，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比例預期將維持於與石化集團可資比較的相近水平，或進一步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 (a)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於確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iii)應計利息。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存款時，本公司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本集團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2023年存款服務的實際發生額僅佔2023年有關上限的33.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存貨和合同資產同比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入減少，及(ii)2023年及時支付了應付款項。但從過往三年歷史數據來看，如2022年實際發生金額佔當年上限的88.4%；2021年實際發生金額佔當年上限的99%；本公司認為應根據歷史交易情況考慮到最大可能性。同時考慮到(i)每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和石化集團之間一般將發生集中結算和集中到賬，及(ii)預計未來本集團業務的合理增長，本公司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 | |
|--------------------------------|---|
| (b)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日最高餘額)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該等毋須資產抵押的綜合授信服務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 (c)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 於確定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6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 |

5.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 | |
|----------------------|---|
| (a)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預期本集團每年將承接石化集團平均逾30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一致；(iii)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入；及(iv)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包括地熱、頁岩氣、煤層氣、可燃冰，此乃根據石化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
|----------------------|---|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b)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科技研發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 雖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無歷史交易金額，此乃由於相關科技研發項目具有偶發性，需要根據本集團具體承接的項目需求及石化集團相應的技術研發服務能力確定；

(ii) 石化集團下屬研究院已於2024年與本集團共同制定了科研戰略計劃，擬打造協同創新聯合體，攻關油氣勘探開發的關鍵核心技術，例如深層特深層高溫高壓勘探、智能鑽完井等，全面加強研發成果轉化為生產力力度，以此提高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能力；

(iii) 預期石化集團於2025-2027年每年將承接本集團平均不超過15個科技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預期平均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不等；

(iv) 根據本集團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所預計的日後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業務量，包括地球物理資料處理解釋、固井、儲層改造等；及

(v)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限應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並留出一定比例的緩沖額度。

6.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出租土地和房產

2025-2027年土地及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i) 2025-2027年對應的土地及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

(ii) 2025-2027年土地及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情況及對應土地及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

(iii) 本集團與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房產租約；及

(iv) 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出租房產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房產租賃收取的租金金額；(ii)中國未來的房產租賃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iii)本集團與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房產租約確定。

7.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
(i)雖然就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賃租入設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2024年期間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以三年或長期租賃為主，根據租賃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會計計算規則，有關租入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逐年遞減；(ii)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中標合同及新簽合同，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向好。為了滿足施工要求所需要的外部租賃設備種類及規模預計亦將隨之增加；(iii)為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租賃成本、提高設備使用率、實現成本有效控制，本集團預計兩年及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規模將大幅增加；(iv)有關設備的現有市場價格；(v)本集團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該等交易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所涉及的租金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因工作量接續不足停待和閒置的設備類型及規模；及(ii)有關設備現有租賃市場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8.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繳納保費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i)於2024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ii)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1)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團向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在石化油服成立後，石化油服通過日漸完善的獨立的物資採購體系，進行採購，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物資供應的穩定，需要石化集團繼續提供產品。

(2) 石化集團作為石化油服的項目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需要向石化油服提供產品。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向石化集團提供其所需的產品。在2014年完成重組之後，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對石化集團的生產營運提供了有效支撐，石化集團需要本集團繼續提供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a)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石化油服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石化集團購買有關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石化油服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集團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本集團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 (b)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為石化集團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訓服務、勞務承攬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彼等在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

石化油服系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石化油服與石化集團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團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石化油服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的工程總承包的經驗，因此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境外主要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本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石化集團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團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和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便於本集團集中管理資金。

- (e)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利益。金融服務提供方執行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本集團自主支配在金融服務提供方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主權信用評級水平保持一致，獲得穆迪A1級信用評級和標普A+級信用評級，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
 3.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石化財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財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中石化盛駿投資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石化盛駿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目前，中石化盛駿投資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與金融服務提供方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並針對金融業務出具了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金融服務提供方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並出具相關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
5. 金融服務提供方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金融服務提供方穩健運行、監督有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嚴格執行風險管控措施，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內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
6. 金融服務提供方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財務狀況和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使用情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公開發佈的年度報告和財務信息刊載於其公司網站中(cwgs.sinopec.com)。
7. 金融服務提供方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8. 由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提供方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裨益，相較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服務提供方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能夠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且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合理有效地協助本集團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所面臨的風險不會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同時對本集團而言資金管理效率更高，能夠享受高質量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提供方為本集團提供中間金融服務

基於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以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資金結算平台可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有效規避資金風險。此外，金融服務提供方還可提供個性化、低成本的金服務，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成本效率的最大化。

5.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 | | |
|-----|------------------|--|
| (a) |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石油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對自身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石化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 (b)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石化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本集團（作為石化集團的客戶）將不時獲得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6.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 | | |
|-----|--------------------|---|
| (a) |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 本集團於近年來已一直使用有關房產，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
| (b) |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房產 | 本集團零星的幾處閒置房產，由於位置上的便利性，並考慮到盤活資產，向石化集團進行租賃。 |

7.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為有效應對低油價對本集團的衝擊，本集團統籌市場佈局、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控制和優化投資規模，力求保持精幹高效的自有裝備規模，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外部市場環境，增強抗風險能力。由於業主釋放勘探開發工作量不均衡以及季節性因素，自有施工設備時常出現一定的結構性缺口，通常主要通過外部裝備租賃市場進行調劑。但隨著國內加大對深層超深層油氣藏、深層頁岩氣的開發力度，業主對施工設備和技術要求不斷提升，原有的外部裝備租賃市場已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的設備租賃需求。石化集團擁有相關設備的製造企業以及可以開展金融租賃的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和實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以穩定獲取相關設備的租賃來源，有效解決本集團設備結構性缺口。同時，因工作量接續不足造成停待和閒置的部分設備，除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調劑外，積極尋求外部承租市場可以有效盤活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和實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在開展對外租賃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可以為本集團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快速找到承租人。

8. 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集團數年來一直使用石化集團的商標。為此，為保持一貫市場形象，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9. 安保基金文件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

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0%的股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和第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石化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1. 2024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2024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2024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1)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2)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綜合授信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該等毋須資產抵押的綜合授信服務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2024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2024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1)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房產

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7. 2024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8. 202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標許可使用，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9.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經於2024年9月2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二次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2024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安保基金文件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趙金海先生、章麗莉女士及杜坤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經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0%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56.52%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13.68%股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一般資料

石化油服

石化油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石化油服有著超過6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

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中石化財務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就前述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必要時向中石化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中石化財務公司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三、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整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13,323,683,3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70.20%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56.52%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大約13.68%股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臨時股東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四、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所載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66頁至第86頁所載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先生

王鵬程先生

劉江寧女士

2024年10月18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並向股東提供的通函（「該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年度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邁時資本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該通函第66頁至第86頁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石化油服的管理層討論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邁時資本在該通函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6頁至第86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中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邁時資本的意見，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對該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與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26日， 貴公司(i)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金融服務提供方訂立2024金融服務協議（統稱「**非豁免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於生效後取代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20%，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石化財務公司和中石化盛駿投資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和第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是次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就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作出的聲明及確認。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董事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大型綜合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專業公司，是一體化全產業鏈油服領先者。貴公司共有五大業務板塊，分別是：地球物理、鑽井工程、測錄井、井下特種作業和工程建設，五大業務板塊涵蓋了從勘探、鑽井、完井、油氣生產、油氣集輸的全產業鏈過程。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在中國的20多個省，70多個盆地，550多個區塊開展油氣工程技術服務；同時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提高，在3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油田技術服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3,772,688	79,980,939	37,133,528	36,821,444
所得稅前利潤	837,162	915,207	864,790	1,082,707
年／期內利潤	583,699	576,083	649,120	752,950

貴集團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980.9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3,77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08.3百萬元或約8.4%；2023財年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576.1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58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3%。年內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勘探開發工作量有所增加。年內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售、管理、研發及財務費用的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821.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7,13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或約0.8%；2024年上半年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753.0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或約16.0%。期內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工程業務跨年工作量減少所致。期內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銷售、管理和財務費用減少；(ii)預期信用回撥增加；以及(iii)其他收入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150	2,788,798	2,978,118
資產總額	71,208,061	75,162,974	75,900,751
負債總額	63,778,327	67,139,772	67,176,619
權益總額	7,429,734	8,023,202	8,724,132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億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億元。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2億元逐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59億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基本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8億元逐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72億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億元穩定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7億元。

1.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諮詢、設計及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1.3 中石化盛駿投資之資料

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4 中石化財務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就前述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母公司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必要時向中石化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中石化財務公司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2.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於2024年9月26日，貴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金融服務提供方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其自2025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有效。除有效年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外，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202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1 交易內容

根據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電工材料（包括船用電纜等）；管道配件；油漆塗料；閥門；橡膠、橡膠製品及塑料製品；石化專用設備及配件；電器設備及配件；動力設備；通用設備（包括壓縮機、泵、空氣分離設備等）；電子工業產品及元器件（包括計算機軟件、安防控制系統等）；消防設備及器材（包括消防車及配件、消防機器人等）；煤炭；化學纖維加工及紡織產品（包括防靜電工作服及配件、安全工作鞋等）；及其他產品。

根據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保險、保險經紀、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其他服務。

根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貸款、票據貼現和承兌、信用證、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結算、外匯及其他金融服務。

2.2 定價政策

2.2.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則該等產品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及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有關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具體產品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1至14頁。

2.2.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根據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定價原則確定：

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及其他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利潤為不高於成本的6%。由供方提供基於石化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發生成本而確定的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協商並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共享服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等)適用協議價格。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報刊雜誌、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保險、保險經紀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格時,貴集團將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價格。電子商務系統是由石化集團為銷售及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建立的報價系統。石化集團和貴集團均可以使用該系統並在電子商務系統上發佈招標公告或參與投標。

2.2.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定價應根據以下原則及次序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價格;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及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有關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0至23頁。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須根據(1)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或(2)招投標價格釐定。

2.2.4 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境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2.2.5 評估定價政策

有關適用於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及項目管理，吾等已審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並注意到上述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相關法規。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有關適用於招投標價格的服務（包括石油、燃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及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及機械產品等）；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工程監理；工程設計，吾等已審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有關招投標過程的範本文件及 貴公司的內部投標規定，當中載列投標過程的詳細規定及所涉及部門的責任。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審閱及討論，吾等注意到(i)經 貴集團負責部門及人員多輪審查後，每個投標項目隨後由專家小組審查，再交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委員會作最終批准，而專家小組中的專家將根據投標項目的性質從數據庫中挑選；(ii)投標價格乃參考相關政府部門或石化集團制定的定價標準和工程項目預算清單的固定單價釐定，該單價由 貴集團與石化集團共同磋商制定，當中經考慮估計開支、技術要求、地質條件等因素；(iii)招投標過程及價格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及(iv)招投標過程乃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過程。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用招投標價格的服務的定價政策（包括招標委員會的組成及招標過程）屬公平合理。

有關適用於市場價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石油產品（潤滑油）、化學品、油田化學品及化學試劑、煤炭、鋼、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井及開採設備配件、工具及配件、專用工具以及工程機械），吾等已訪問通函第13頁所述的相關網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與石化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涉及可比類型交易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而 貴集團的定價決定原則上符合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下文「5.內部控制」一節中作進一步分析。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獲取及審閱(i)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合約樣本；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於2021年至2024年根據202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合約（在可行情況下性質相若）樣本。基於對上述吾等認為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石化集團所訂立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場價格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有關協議價格，吾等注意到6%利潤率適用於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認為有關定價原則並不利於任何一方。此外，由於6%的利潤率並無重大偏離 貴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2023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8.4%、6.8%及7.6%的毛利率，吾等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3. 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石化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2023財年來自石化集團的收入佔 貴公司總營業收入的61.7%，而2023財年自石化集團的採購額約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3.7%。由於以往的關係，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對彼此的業務有更好的了解，更能確保符合彼此要求的技術、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持標準。總而言之，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繼續與石化集團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安排提供靈活性，並利用石化集團的資源及優勢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發展。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具體理由及裨益如下。

3.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在 貴公司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在 貴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通過日漸完善的獨立的物資採購體系進行採購，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物資供應的穩定，石化集團需要繼續提供產品。石化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項目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3.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石化集團購買有關服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

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貴集團相信這將有利於貴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貴集團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貴集團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貴集團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3.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貴公司由石化集團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石化集團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貴集團與石化集團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石化集團的發展歷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團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貴公司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的工程總承包的經驗，因此向石化集團提供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石化集團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貴集團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3.4 2024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a) 資金集中管理

資金集中管理是貴集團的政策。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中石化財務公司而言）或境外主要商業銀行（就中石化盛駿投資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貴集團將款項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存放資金可讓貴集團將金融服務提供方用作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貴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貴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貴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b) 結算和交收平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石化集團是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石化集團一般會在金融服務提供方開立交收賬戶。由金融服務提供方集中管理 貴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 貴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c) 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石化集團和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 貴集團而言，金融服務提供方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金融服務提供方可隨時為 貴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d) 靈活性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 貴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 貴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貴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為這便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資金。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許可並獲 貴公司告知，就其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金融服務提供方不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中石化盛駿投資獲得穆迪A2評級，並獲標準普爾A級。金融服務提供方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誠如「1.4 中石化財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向中石化財務公司作出母公司承諾。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維好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石化盛駿投資承諾，倘中石化盛駿投資存在支付困難，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會確保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多種方式滿足付款需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3年獲標準普爾評為A+長期企業信用評級（本幣及外幣）並獲穆迪評為A1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本幣及外幣）。

幣)。因此吾等認為，石化集團擁有兌現對 貴集團所作出承諾的強大實力，而金融服務提供方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不遜於公有持牌商業銀行。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對 貴集團同樣有利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作為商業銀行以外的替代選擇繼續將存款存置於金融服務提供方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代表 貴集團將與石化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接受石化集團所提供向其提供該金額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增長，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

4.1 過往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 貴	年度上限	12,200	12,500	13,200	13,400	13,800	14,200
集團提供產品	實際金額	12,181	10,384	4,386 ¹			
	使用率	99.8%	83.1%	33.2% ²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石化集團向 貴	年度上限	900	1,050	1,150	1,350	1,350	1,350
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實際金額	793	978	500 ¹			
	使用率	88.1%	93.1%	43.5% ²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	年度上限	52,000	54,000	55,000	56,000	58,000	59,000
提供工程服務	實際金額	46,776	49,124	22,181 ¹			
	使用率	90.0%	91.0%	40.3% ²			

2024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提供方	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向貴集團提供	實際金額	3,094	1,183	1,044 ¹			
存款服務	使用率	88.4%	33.8%	29.8% ²			
	(日最高餘額)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按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

4.2.1 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6個月期間由石化集團提供產品的金額；
- 2025年至2027年原油價格預計分別為85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
- 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和中國石化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
- 未來三年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價格及匯率可能的波動、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成品油品質升級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

根據吾等在Wind上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由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最近期間」）大致介乎約70美元至90美元的範圍（「歷史油價範圍」）。儘管布倫特原油價格於2024年9月處於歷史油價範圍的下限，吾等注意到石油輸出國組織（「歐佩克」）近期已同意將每日220萬桶的自願額外減產期限延長至2024年11月底，此舉有望大幅減少全球石油庫存，並對原油價格有正面影響。鑒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公司所預測的估計原油價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為85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為歷史油價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估計原油價格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並注意到(i)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過往利用率較高；(ii)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過往最高交易金額有約10.0%緩衝；及(iii)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表示約3.0%及2.9%的年增長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4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2 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培訓費人民幣1.6億元，培訓人次約5.5萬次；會議費人民幣0.4億元，會議費按照會議天數、會議室大小及區域、餐飲及住宿等因素確定；
- (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輔助服務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億元。上述費用按照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0年文化、教育、培訓和輔助服務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

- (iii) 將就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 (iv) 目前就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2.2億元，同時，根據計劃，石化集團將推廣海外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
- (v)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宣傳、新聞報道等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億元；及
- (vi) 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如再就業服務中心、保險、餐廳等)，費用約為人民幣2億元。

於評估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相關綜合服務的過往金額，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8.1%、93.1%及43.5%。此外，吾等注意到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2023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低於2023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相對2022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約23.3%的年增長率。據 貴公司所告知，提供建議年度上限是為了應付日後逐步開展與海外關連機構的共享服務、推廣中石化商旅平台，以及提升和維護 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而導致可能增加的綜合服務需求。

經考慮(i)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利用率高；(ii)需求因上文所述而可能上升，預計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會增加；及(iii)2023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率高於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相對2023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的隱含複合年增長率，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3 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2024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期間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金額；及
- (ii) 考慮到石化集團將加大原油、天然氣、頁岩油、頁岩氣等的勘探開發，氫能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預計2025年至2027年 貴集團業務較歷史實際發生的業務量將會有所增長。

於評估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相關工程服務的過往金額，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0%、91.0%及40.3%。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財年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有約14.0%緩衝；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表示分別約3.6%及1.7%的年增長率。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最近期間的布倫特原油價格大致介乎於歷史油價範圍內，且預期於歐佩克自願減產後將進一步上升，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油價將為85美元／桶，因此未來三年，預期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將隨油價上漲而增加。

因此，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此外，經考慮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度，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就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而言屬必要。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靈活性，為 貴公司估計的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交易量。

經考慮(i)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利用率高；(ii)因預期未來三年油價將會上漲，預計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將會增加；(iii)鑒於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市場的特殊性和集中度，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向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3 2024金融服務協議

於釐定2024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
- (ii) 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金融服務提供方；及
- (iii) 應計利息。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服務提供方作為存款時，貴公司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貴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貴集團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於評估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的過往金額，並注意到相應期間的使用率約為88.4%、33.8%及29.8%。吾等亦已與貴公司審閱及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過往每日最高餘額有約13.1%緩衝。此外，吾等注意到，儘管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惟(i)隨著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張，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73,772.7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9,980.9百萬元；及(ii)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億元大幅增加約65.3%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偏離過往每日最高餘額；(ii)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iii)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及(iv)本函件「3. 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2024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應根據過往交易考慮最大可能性，以為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且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保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於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評估記錄、合同評審記錄以及內部報告。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i)於內部控制的整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ii)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受適當監察，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兩次；(iii)每份合約均經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審批，以確保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且交易乃按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所指定的定價機制訂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鄧點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6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副總經理孫丙向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50,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0.0003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027%。除上述情形及下文披露的齊心共贏計劃以外，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齊心共贏計劃的情況

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齊心共贏計劃非公開發行了1,503,568,702股和23,148,854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齊心共贏計劃由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份額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認購，認購人數為198人，認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065萬元。齊心共贏計劃每1計劃份額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齊心共贏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2018年1月25日起算，其中前36個月為鎖定期，後12個月為解鎖期。於2021年1月25日，齊心共贏計劃持有的23,148,854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限售期結束並上市流通。2021年，齊心共贏計劃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共減持11,574,427股A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心共贏計劃持有11,574,427股A股股份。

在齊心共贏計劃中，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認購575萬份計劃份額，佔齊心共贏計劃的計劃份額總數比例約為9.5%。認購齊心共贏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7人。有關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齊心共贏計劃的情況詳見下表。

姓名	職務	認購齊心		認購價格 (人民幣元 /A股)	約認購的 A股股份 數量(股)
		共贏計劃 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齊心 共贏計劃的 份額(份)		
張建闊	董事、總經理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王軍	監事會主席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張百靈	職工代表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王中紅	職工代表監事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張從邦	副總經理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陳錫坤	原董事長、黨委書記	400,000	400,000	2.62	152,671
孫永壯	原職工代表監事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杜廣義	原職工代表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永傑	原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孫清德	原副董事長、總經理	400,000	400,000	2.62	152,671
李煒	原監事會主席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黃松偉	原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洪山	原監事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左堯久	原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張錦宏	原副總經理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李天	原總會計師	350,000	350,000	2.62	133,587
李洪海	原董事會秘書	300,000	300,000	2.62	114,503
合計	／	<u>5,750,000</u>	<u>5,750,000</u>	<u>—</u>	<u>2,194,64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 趙金海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
- (ii) 杜坤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及
- (iii) 章麗莉女士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接獲的登記文件，及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持股數目 (股)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該類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27,896,364(L) (A股)	56.52(L)	79.06(L)
		2,595,786,987(L) (H股) ¹	13.68(L)	47.98(L)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9,174,495(L) (H股) ²	3.79(L)	13.29(L)

註：

1.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的H股。
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1,807,632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7.43%；通過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366,863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7%。
3. (L)－好倉；(S)－淡倉

除以上所列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認股證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簽定或建議簽定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資產和／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表決的程序

本次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重大不利轉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已審計帳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8. 同意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力是否可依法實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經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有關訴訟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未決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是沈澤宏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c.sinopec.com>)刊載：

- (1) 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
- (2) 邁時資本於2024年10月18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4年10月18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0月1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趙金海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2. 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3. 關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4.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和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5. 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6.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7. 關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8.01 回購股份的目的、方式、價格區間

8.02 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8.0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8.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上述第1至7項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上述第8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自願公告－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第1至7項議案的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0月18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5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趙金海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